

深泽县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101项)

单位：深泽县公安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深泽县公安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1.进一步规范完善受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普通护照的受理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请人申请因私普通护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深泽县公安局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1.进一步规范完善受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受理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因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深泽县公安局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1.进一步规范完善受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受理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必须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必须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必须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电子信息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必须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 and 电子信息 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必须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8号，条款号：第六条、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公安部令第8号，条款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必须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条。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05号，条款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必须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37项。 2.《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依据文号：公治〔2017〕529号，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必须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条款号：附件第36项。 2.《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依据文号：公治〔2017〕529号，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必须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62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必须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1、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户口迁移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正）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部委规章】《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4月公安部令第42号,2014年6月公安部令第132号修改）第五条：“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十五条：“《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户口迁移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深泽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对符合规定的，颁发购买备案证明或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颁发购买备案证明或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对符合规定的，颁发购买备案证明或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颁发购买备案证明或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深泽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对符合规定的，颁发购买备案证明或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颁发购买备案证明或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九条。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典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 第三十八条 对经核查发现驾驶人考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暂停其业务办理，责令限期整改；发现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伪造或者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考场或者采购该企业考试设备；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对经核查发现车辆管理所存在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职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有关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等给予纪律处分，严格追究责任；对聘用人员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对经核查发现车辆管理所存在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职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有关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等给予纪律处分，严格追究责任；对聘用人员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五十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建立健全审查核发许可证件的管理档案，公开办理许可证件的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并监督指导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公安机关对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和公路运输通行证应当建立计算机数据库，包括证件编号、购买企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剧毒化学品品名和数量、目的地、始发地、行驶路线等内容。数据库的项目和数据的格式应当全国统一。治安管理、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或者通报制度。 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23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对经检查发现车辆管理所存在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职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有关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等给予纪律处分，严格追究责任；对聘用人员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对经核查发现车辆管理所存在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职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有关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等给予纪律处分，严格追究责任；对聘用人员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深泽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对经核查发现车辆管理所存在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职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有关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等给予纪律处分，严格追究责任；对聘用人员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对经核查发现车辆管理所存在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职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有关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等给予纪律处分，严格追究责任；对聘用人员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对经核查发现车辆管理所存在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职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有关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等给予纪律处分，严格追究责任；对聘用人员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分行证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对经核查发现车辆管理所存在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职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有关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等给予纪律处分，严格追究责任；对聘用人员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64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1月14日修正本，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对经核查发现车辆管理所存在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职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有关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等给予纪律处分，严格追究责任；对聘用人员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证照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对经核查发现车辆管理所存在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职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有关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等给予纪律处分，严格追究责任；对聘用人员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深泽县公安局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1.进一步规范完善受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受理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深泽县公安局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1.进一步规范完善受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受理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	行政处罚	对骗取、冒用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法律】《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3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拒绝查验、交验证件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3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第七十六条：“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3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4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售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法律】《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43	行政处罚	对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情况不符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令）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1、执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当予以公开的行政处罚根据上级的要求予以公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令）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1、执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应予以公开的行政处罚根据上级的要求予以公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 第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	行政处罚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公安部第87号令）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执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应予以公开的行政处罚根据上级的要求予以公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 第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执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应予以公开的行政处罚根据上级的要求予以公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 第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 第87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1、执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应予以公开的行政处罚根据上级的要求予以公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 第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令）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1、执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应予以公开的行政处罚根据上级的要求予以公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	行政处罚	警告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条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一百、一百零一、一百一十条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至一百条、一百零六条至一百零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至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九十一条。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累积记分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六条、二十八条，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23号令）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	1、立项责任：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违法行为人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机动车登记地或者其他任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 2、起草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对于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违法行为人提出口头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实施。 4、决定公布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解释备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 弄虚作假逼供、骗供逼取证人证言的； 3.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1、受案责任：对发现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网安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场所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 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当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一条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典当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必要时或重大、复杂、下级公安部门移交的违反娱乐场所管理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非法运输、携带枪支入境、出境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用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积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违反游行示威管理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积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处罚	违反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违法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违反治安违法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违法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一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1.告知责任：告知人民警察身份。告知盘问理由及法律依据，并通知被盘问者家属 2.程序责任：必须当场盘问检查，不能排除违法犯罪嫌疑的。 3.审批责任：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批决定继续盘问十二小时。确有必要延长盘问时间的，经县公安局负责人审批，可延长至24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经县公安局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民警察违反《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中实施继续盘问情形的，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执法过错责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强制	拘留审查	深泽县公安局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三条：“被拘留审查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但不能立即执行的人员，应当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依法依规实施拘留审查强制措施，及时进行报告和通报。	1.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 《人民警察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	行政强制	限制活动范围	深泽县公安局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活动范围强制措施，及时报告和通报。	1.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 《人民警察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强制	遣送出境	深泽县公安局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2.【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637号，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遣送外国人出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3.【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九条：“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三）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第三十七条：“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依法依规实施遣送出境任务。	1.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人民警察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深泽县公安局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2.【法律】《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3.【部委规章】《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2004年7月公安部令第75号）第八条：“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一）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二）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三）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	1. 告知责任：告知人民警察身份。告知盘问理由及法律依据，并通知被盘问者家属 2. 程序责任：必须当场盘问检查，不能排除违法犯罪嫌疑的。 3. 审批责任：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批决定继续盘问十二小时。确有必要延长盘问时间的，经县公安局负责人审批，可延长至24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经县公安局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4	人民警察违反《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中实施继续盘问情形的，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执法过错责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深泽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执行等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人民警察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扣押、没收，对有关场所进行查封	深泽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订） 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 第87号）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依法依规履行查处、没收、查封等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 第87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民警察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
74	行政强制	扣留机动车辆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九十六条第一款、九十八条和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05号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04号）	依法依规扣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民警察违反《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中实施继续盘问情形的，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执法过错责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75	行政强制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05号）	依法依规扣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民警察违反《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中实施继续盘问情形的，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执法过错责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装置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和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05号令）第三十五条。	依法依规拆除收缴非法装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民警察违反《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中实施继续盘问情形的，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执法过错责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77	行政强制	强制报废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款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民警察违反《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中实施继续盘问情形的，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执法过错责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行政强制	责令排除妨碍和强制排除妨碍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和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05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强制	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检验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和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05号令）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强制	限制通行、禁止通行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行政强制	交通管制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0条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强制	指定支付（垫付）医疗费用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04号）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达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强制	收缴在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强制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传唤或强制传唤	深泽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深泽县公安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受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检查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深泽县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445号令）第三十二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87号令）第二十六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确认	主项：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深泽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通过）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户口簿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子项：1.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深泽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通过）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户口簿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出生登记	深泽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通过）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户口簿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户口迁移	深泽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通过）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户口簿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户口注销	深泽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通过）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户口簿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深泽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通过）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户口簿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立户分户	深泽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通过）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户口簿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确认	核发居民身份证	深泽县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通过，2011年10月修正）第六条：“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居民身份证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通过，2011年10月修正）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行政确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核	深泽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后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91	行政确认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深泽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5、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确认	核发居住证	深泽县公安局	1.《居住证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第663号；条款号：第二条、第八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6〕4号；条款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7、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8、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确认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深泽县公安局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421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9、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0、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确认	国际联网备案	深泽县公安局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确认	印章刻制备案	深泽县公安局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7〕7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3、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其他类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1.《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2月15日公安部令第47号；条款号：第四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671号公布；条款号：附件第43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5、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其他类	出海船舶民证核发	深泽县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671号公布；条款号：附件第45项； 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2月15日公安部令第47号；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7、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8、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其他类	城市养犬登记	深泽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1年10月4日卫生部令第17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9、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0、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其他类	临时身份证办理	深泽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6月7日公安部令第78号；条款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其他类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深泽县公安局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3、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其他类	娱乐场所备案	深泽县公安局	1.《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6月3日公安部令第103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5、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深泽县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

(共六类、55项)

单位：深泽县XXX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1	行政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	市XXX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涉及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市XXX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					
55	其他类	制定天然水域中渔业资源保护措施	县XXX局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评分表

追责情形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生产假药、劣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药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渔业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渔民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注意事项栏（打印前删除）

标题栏方正小标宋简体不加黑，20号

页面设置：A4，上2.5、下2左、右各1.5，楷体12号、不加黑，第一个数字用汉字，第二个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楷体10号，不加黑

页面设置打印标题，黑体10号，不加黑

1. 正文宋体10号不加黑
2. 单条单行，切记不得合并单元格

